## 開放文學 - 推理探案 - 包公案 - 百家公案 第二十三回 獲學吏開國材獄

斷云: 淑雲堅志不更夫,國材忍受半年囚。

包公判就成姻舊,萬古清風永不休。

話說順天任縣徐卿、鄭賢二人,同窗數載,敬若平仲,情篤良項。俱有妻室,卿妻只生一女,名淑云。賢妻生有一子,名國材。二人後擢科,俱登朝議職。時值端午佳節,卿拉賢同玩龍舟,致酒於船上。酒飲半酣,卿曰:「弟與兄契已久,俱出任君,彼此爭光。且弟女與兄子年看弱冠,可成配偶,未識尊意何如?」賢答曰:「蒙不棄,可謂美矣。況你我雖有秦晉之心,奈無媒妁之議,或有礙也。」卿於是將綃衣一幅,分於兩段,令賢收取,二人以結襟為記,誓無更變。遂攜手吟云:幼女孤兒實可佳,郎才女貌兩相誇。

凌雲氣概材堪棟,詠雪賢能淑女云。

願女洞房花燭夜,教子金榜掛名歸。

席間結襟為盟誓,相愛何須論彩紅。

二人吟罷,各自歸家。

不覺光陰似箭,人事屢遷。國材年至十八,聰明俊慧,無書不讀,六藝皆通。不幸父母兩亡,材殯親葬,整日攻詩書,不理家私,後來無錢使用,將田變賣,以供寒窗之需。不數年,實資消乏。徐卿見他家貧,遂負前盟,欲將女別嫁,國材亦不敢啟齒,情願寫下離書。淑雲性格乖巧,文墨素諳,聞知父忘前約,不肯還配鄭郎,憂悶香閏,日食漸減。不覺又過了一年,宗師考試,材幸入泮宮。到是館於儒學西齋,苦志寒窗,效刺股之勤勞。究心聖賢,期登雲以步月。淑雲聞材進學,悄使雪梅齎白銀十兩、金環一隻,密送與鄭。雪梅逕往其家,不見國材,訪問鄭官人在何處讀書,國材堂叔鄭仁道:「你要尋他,可在儒學西齋去尋。」雪梅奔往儒學西齋,果見國材,雪梅云:「官人萬福,淑雲小姐拜上,具禮在此作賀。」國材見了收起禮物,遂與雪梅言道:「蒙小姐錯愛,今賜厚儀,揣分何當?

但小生寫了休書,再不敢過望,乞爾與小姐復道,自後莫來,恐人知之,貽辱於小姐,那時節無如之何。」囑罷,送雪梅出學門回去。雪梅歸家見小姐,備道鄭官人所說言語。淑雲答雪梅曰:「忠臣不事二君,烈女不更二夫,縱使老爺要我再嫁,我一死而已。」

次日,淑雲著雪梅悄然往儒學去,與國材說:「叫你今夜二鼓時分到後園內,她把金銀與你,娶她回歸,卻不好也。」

材諾其言。不覺隔牆學吏龐龍聞所約之言,心萌一計。至夜俟候國材同窗交飲酒醉睡,龍瞰他睡濃,時至二鼓,投入園內,將槐樹一搖。那雪梅叫一聲:「鄭官人來此也。」只見白銀一封、金釵數副、情書一紙。雪梅捧在手中,低頭細看,心暗想半晌,思:「這人形影長大,鄭官人形影短小。」欲與怕被龍見他要。龍遂拔出利刀,斬了雪梅,推入園池裡,奪去金銀。

時淑雲等雪梅,至天明不見回來,心中納悶,但國材醒了,已自天曉,才思昨日之約,今誤卻了大事,心中悶悶不已。

至次日,徐卿跟究不見雪梅:「是誰著她哪裡去?」黃氏奶奶道:「淑雲遣她上街買線,不曾回來,抵晚悄無人跡。」

卿心大驚,疑有情弊,喝令家僕二十遍尋。尋到花園中,只見池有血跡。二十報卿曰:「小人尋雪梅不見,只有池旁露數點血跡。」卿即喚二十云:「池內撈看。」果然是雪梅被人殺死,手中還拿著一個紙包。卿令二十打開那包來看,只見一封信,信云: 妾淑雲頓首拜:自爾離書至,憂懷幾種積千千;椿堂威逼,愁鎖眉頭恨重重。妾思夫君,朝夕不忘。夫今游泮,豈可忍離?況妾今具白銀百餘,首飾二副,君可收留,將銀作完娶之資。奚必固鄙物微,不念同諧之事乎?意欲親會,奈家法嚴謹,是不果見,特遣雪梅首,希留心無違是荷。

卿看了大怒,遂具告於縣。知縣薛堂貪酷,知告生員鄭國材,喜不自勝,即令快手拿到庭拘問。鄭國材不認其事,徐卿將淑雲信對理,國材見是小姐親筆寫的,啞口無言。薛堂將材拷打一番,收監聽決。卿是夜私送黃金百兩,賄托薛堂致死國材。薛堂受了那金子,次日取出材,毒責一番,用挾棍掣起。

材死不甘招,薛堂也不論材招與不招,只管喝令左右將材釘丁長枷,問決獄了,做一道文書,解上順天府去。

時順天府尹是包拯也。拯亦究問,國材將前監及離親、小姐書信,逐一告訴。拯令張千將國材收監聽處決。材自入禁中,手不釋卷,禁中人等無不歆羨,知禮者莫不欽敬。適拯提監,聞材書聲不絕,詢禁子:「這犯人進監日日如是讀書否?」禁子答道:「小人看此人雖帶長枷,不以為意,心在攻書,終日如是。」拯聽罷,心中暗喜:「此子非謀財害命之徒,日後必有大用。」遂出禁升堂,理政一番。彼夜秉誠祝天,疏曰:伏以天不徒生人,必有所以寄之者;人雖出塵世,亦必有所以措之者。今鄭國材乃是生員,有志攻書,被卿誣執為盜,故雪梅雖死,冤不明白。但淑雲有憐材之心,材豈有背雲之行。雪梅斬死,未識何人密行此凶。乞天昭示。

拯祝罷,乃寢弗覺,夢見有詩一首,書於壁上曰:

雪壓梅花映粉牆,龍騎龍背試梅花。

世人若識其中趣,沼內冤伸脫木材。

拯醒來,忖度半晌,方悟其意。次日升堂,張千勾喚龐龍來府究問。龐龍到廳訴云:「小的乃學吏,並無受賄,老爺虎牌來拘,有何罪故?」拯道:「這充軍好大膽包身!悄地入徐宅園,殺死雪梅,得金銀若干,你還要強辯?」喝令李萬捆打,用長枷釘了。龐龍失色大驚,心思這場密事,包拯得知,暗歎:「真神人也。」只得直招。拯問:「你奪去金首飾二副,銀子二百,今還有幾多否?」龐龍云:「銀皆費盡,只有首飾未動。」

遂喚張千押龐龍回取首飾來看。又責龍一百棍,暫囚獄中。令趙虎、薛霸牌喚徐卿、淑雲到台。

須臾,父女到廳。拯喝道:「老賊重富輕貧,負卻前盟,是何道理?」於是令張千喚出鄭國材到廳,打開長枷,給衣帽與他穿了。又喚門子擺起香燈花燭,令淑雲就在廳上與國材拜了天地,成了夫婦。庫內權給銀二十餘兩安家,將原金首飾還徐氏回家,追龐龍家產償淑雲夫婦銀兩,趕出徐卿。那夫婦叩頭拜謝包拯出去,鄭仁接至歸家。拯速令李萬取出龐龍,押往法場斬首示眾。申奏朝廷,將薛堂配三千里。後鄭國材聯科及第,終身不忘包公之大恩矣。